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4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1,3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254,452.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55,895.55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 投资额	计划完成时间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37	12,837	2012年6月30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47	3,747	2012年6月30日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2012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相应延长建设工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在原规划建设用地基础上增加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为此，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完工时间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

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837.00	12,837.00	7,249.59	56.47%	2013年06月30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747.00	3,747.00	1,084.03	28.93%	2013年06月30日
合计	-	16,584.00	16,584.00	8,333.62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2012 年受国家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换届的影响，公司所从事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有机垃圾处理建设工程的相关市场需求释放放缓，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公司适当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为此，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完工时间将相应延长。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事项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测算，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工程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37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747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除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后一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是结合自身发展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期。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期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期。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与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从长远发展考虑，决定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结合自身发展与市场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6 日